

证券代码: 300290

证券简称: 荣科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24

#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
- 2、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2024年5月20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 沈阳会议室召开。
-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 事为胡长根先生、何任晖先生、南霖先生、刘爱民先生、罗新建先生。
-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郑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 议。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冯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议案》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副总裁、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司 原董事樊俊岭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夫公司董事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辞职后仍在 公司任职。鉴于此,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提名冯武先生为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 历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总裁提名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 1、提名刘斌为公司副总裁;
- 2、提名栗志超为公司副总裁;

简历见附件。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 (三)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公司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 附件:

冯武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河南信息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河南产业互联网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计划部职员、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河南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黄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冯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刘斌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国家二级培训师。现任公司运营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曾任天津云之康科技有限公司经理、董事,富士康企业集团(深圳)人力资源高级主管,深圳康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及人力资源经理,深圳益华时代管理咨询公司高级咨询师及项目经理。刘斌先生持有253,500股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要志超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曾任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成本部主任助理,郑州天地新城实业有限公司商务合约部主任,豫信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共享服务中心负责人。要志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